证券代码：601996　　证券简称：丰林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8

#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目的系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股份将按照相关要求在规定期限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予以出售。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4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除控股股东外，公司无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公司回购期间内，若上述相关股东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导致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4、若发生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本回购方案存在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5、本次回购股份目的系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公司可以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全部本次回购股份。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未实施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可能存在予以注销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6年7月21日，公司以电子通信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经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近期出现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本次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拟实施的回购股份方案、董事会召开会议审议回购股份方案的时间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6/7/22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2026年7月21日-2026年10月20日 |
| 预计回购金额 | 8,000万元-12,000万元 |
| 回购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
| 回购价格上限 | 3.54元/股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回购股份方式 |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 回购股份数量 | 2,259.89万股-3,389.83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
|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 2.02%-3.02% |
|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 B881921038 |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充分认可，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限、起止日期

1、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即自2026年7月21日至2026年10月20日。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低限额，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4、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 回购用途 | 拟回购数量（万股）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 回购实施期限 |
|---|---|---|---|---|
| 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用于出售 | 2,259.89-3,389.83 | 2.02-3.02 | 8,000-12,000 | 2026年7月21日-2026年10月20日 |

以上回购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公司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54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00-12,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 股份类别 | 本次回购前 | |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 |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0 | 0 | 0 | 0 | 0 | 0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1,120,914,416 | 100.00 | 1,120,914,416 | 100 | 1,120,914,416 | 100 |
|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10,524,700 | 0.94 | 33,123,570 | 2.96 | 44,423,005 | 3.96 |
| 股份总数 | 1,120,914,416 | 100.00 | 1,120,914,416 | 100.00 | 1,120,914,416 | 100.00 |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32.9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4.53亿元、流动资产17.01亿元（以上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64%、4.89%、7.06%。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债权人的利益也不会受到重大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相关计划的实施有利于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并进一步提升公司价值，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本次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6年7月21日，公司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出问询函，问询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复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明确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除控股股东外，公司无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公司回购期间内，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可以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予以出售。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未实施出售或未完全实施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经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目的系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拟全部用于出售，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和第二十六条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为顺利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表决的事项外，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在回购期限内，当回购股份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公司管理层可自行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回购股份事项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导致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四）若发生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本回购方案存在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五）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公司可以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予以出售。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未实施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可能存在予以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保证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修订回购方案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实施或终止实施。

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1、回购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1921038

2、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

证券代码：603091　　证券简称：众鑫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4

#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众鑫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07月15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与电话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6年07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

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其中董事潘欢欢先生、韦俊国先生因在外工作参加线上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滕步彬主持；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朱建先生、副总经理董众望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对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进行调整，由"自有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7月22日

证券代码：603091　　证券简称：众鑫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5

#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充分利用国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票的支持政策，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对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进行调整。

调整前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调整后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等）除上述调整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根据《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的预案》，董事会已就本次股份回购方案调整事项对管理层进行了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基本情况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07月0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38）。

二、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调整情况

为充分利用国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票的支持政策，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对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进行调整，由"自有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等）"。

公司已取得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其同意为公司股份回购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大写肆仟伍佰万元）的贷款额度，贷款期限不超过36个月。（内容详见《贷款承诺函》）。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最终签署的贷款合同为准。本笔资金将"专款专用，封闭运行"，发放后专项用于公司后续股票回购。

三、本次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说明

除调整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预案的其他内容无变化。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7月22日

---

股票代码：600312　　股票简称：平高电气　　公告编号：2026—025

#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日前，国网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sgcc.com.cn）发布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6年输变电项目第三次变电设备（含电缆）公开招标采购中标公告""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6年输变电项目第三次变电设备直接采购（单一来源）成交公告""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6年特高压项目第三次设备公开招标采购中标公告"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合营公司为相关项目中标单位，中标金额合计约为18.18亿元，占2025年营业收入的14.53%。

一、中标情况

项目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6年输变电项目第三次变电设备（含电缆）公开招标采购"，公司及子公司河南平芝高压开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芝公司"）、天津平高智能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平高"）、上海平高天灵开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平高"）、河南平高通用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用电气"）、平高集团威海高压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高威海"）以及合营公司平高东芝（廊坊）避雷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高东芝(廊坊)"）为本项目中标人之一，中标产品为组合电器、断路器、隔离开关、避雷器、互感器、开关柜，中标金额合计9.47亿元。

项目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6年输变电项目第三次变电设备直接采购（单一来源）"，公司及子公司平芝公司、平高威海、上海平高、天津平高为本项目中标人之一，中标产品为组合电器、开关柜，中标金额合计1.21亿元。

项目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6年特高压项目第三次设备公开招标采购"，公司及子公司平芝公司、合营公司平高东芝(廊坊)为本项目中标人之一，中标产品为组合电器、避雷器、穿墙套管、断路器、隔离开关和接地开关，中标金额合计7.5亿元。

二、项目对公司影响

相关项目签约后，其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项目的中标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尚未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相关机构签署正式商务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上述中标项目交货时间需根据实际合同要求确定，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

（上接D18版）

截至2026年6月底，公司张北榕泰云计算数据中心一期项目上架率约为59.35%。受服务器产能持续紧缺影响，客户服务器供应延迟，致使项目整体上架进度未达预期。

（三）结合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测算该项目对当期以及未来期间损益的影响

2025年度，公司建成并交付张北榕泰数据中心一期项目，一期项目在建转固158,018.54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91,050.63万元、机器设备53,005.11万元、电子设备13,962.80万元。2025年度，公司按照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累计折旧2,027.59万元，计入当期主营业务成本，对当期损益影响-2,027.59万元；2026年度预计计提累计折旧9,732.44万元，对当期损益影响为-9,732.44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固定资产类别 | 折旧方法 | 折旧年限（年） | 残值率 | 账面原值 | 2025年度折旧影响额 | 2026年度折旧影响额 |
|---|---|---|---|---|---|---|
|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 年限平均法 | 30 | 5% | 91,050.63 | 600.68 | 2,883.27 |
| 机器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12 | 5% | 53,005.11 | 874.22 | 4,196.24 |
| 电子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5 | 5% | 13,962.80 | 552.69 | 2,652.93 |
| 合计 | | | | 158,018.54 | 2,027.59 | 9,732.44 |

注：一期项目分两批交付，2025年9月30日交付30MW、10月30日交付剩余30MW，折旧自交付次月起计提；上述资产同步分批交付，计算口径统一。

一期项目对当期及未来期间（2025年-2034年）损益的影响额如下：

单位：万元

| 年度 |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 机器设备 | 电子设备 | 合计 |
|---|---|---|---|---|
| 2025年度 | 600.68 | 874.22 | 552.69 | 2,027.59 |
| 2026年度 | 2,883.27 | 4,196.24 | 2,652.93 | 9,732.44 |
| 2027年度 | 2,883.27 | 4,196.24 | 2,652.93 | 9,732.44 |
| 2028年度 | 2,883.27 | 4,196.24 | 2,652.93 | 9,732.44 |
| 2029年度 | 2,883.27 | 4,196.24 | 2,652.93 | 9,732.44 |
| 2030年度 | 2,883.27 | 4,196.24 | 2,100.23 | 9,179.74 |
| 2031年度 | 2,883.27 | 4,196.24 | -- | 7,079.51 |
| 2032年度 | 2,883.27 | 4,196.24 | -- | 7,079.51 |
| 2033年度 | 2,883.27 | 4,196.24 | -- | 7,079.51 |
| 2034年度 | 2,883.27 | 4,196.24 | -- | 7,079.51 |

五、补充披露固定资产抵押借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机构、借款金额、期限及借款资金用途，并结合借款合同条款、公司还款资金来源等，说明相关资产是否存在被行使抵押权的风险。

（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抵押固定资产总额为16.94亿元，该金额由三家下属子公司抵押资产构成，具体如下：

| 主体 | 资产类型 | 账面价值（亿元） |
|---|---|---|
| 张北榕泰云谷数据有限公司 |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 9.40 |
| 张北榕泰云谷数据有限公司 | 机器设备 | 5.21 |
| 张北榕泰云谷数据有限公司 | 电子设备 | 1.34 |
| 张北小计 | | 15.95 |
| 北京金云雅创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 机器设备 | 0.41 |
| 北京金云雅创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 电子设备 | 0.09 |
| 北京金马达洋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 机器设备 | 0.43 |
| 北京金马达洋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 电子设备 | 0.06 |
| 金云、金马小计 | | 0.99 |
| 合计 | | 16.94 |

（2）固定资产抵押借款明细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借款机构 | 借款金额（万元） | 借款余额（万元） | 期限 | 借款资金用途 | 还款资金来源 | 固定资产所属主体 | 备注 |
|---|---|---|---|---|---|---|---|---|
| 1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85,000.00 | 69,560.00 | 120个月 | 张北榕泰云计算数据中心（一期）项目建设 | 机房托管服务费 | 张北榕泰云谷数据有限公司 | 根据贷款合同，本贷款为按计划分季度还本，按季付息 |
| 2 |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33,091.08 | 32,882.61 | 122个月 | 张北榕泰云计算数据中心（一期）项目设备采购 | 机房托管服务费 | | 根据融资租赁合同，分直租和回租两部分，均为按计划分季度还本，按季付息 |
| 张北小计 | | 118,091.08 | 102,442.61 | - | - | - | - | - |
| 3 |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35,000.00 | 29,500.00 | 60个月 | 数字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与实施（房山数据中心B） | 项目的收益权 | 北京金云雅创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金马达洋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 根据融资租赁合同，为回租模式，按计划分季度还本，按季付息 |
| 金云、金马小计 | | 35,000.00 | 29,500.00 | - | - | - | - | - |
| 合计 | | 153,091.08 | 118,442.61 | | | | | |

（3）自持房山数据中心B机柜上架率持续稳步提升，主营业务现金流造血能力持续优化。2025年，房山数据中心B机柜实现营业收入1.72亿元，净利润0.22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0.86亿元。存量资产变现能力持续增强，项目盈利具备稳定性基础。

房山项目还本付息情况统计如下：

| 年度 | 本金 | 利息 | 特别租金 | 合计 |
|---|---|---|---|---|
| 2024年 | - | - | 130.81 | 130.81 |
| 2025年 | 4,000.00 | 1,647.18 | 356.50 | 6,003.68 |
| 2026年 | 6,000.00 | 1,340.58 | 287.50 | 7,628.08 |
| 2027年 | 8,000.00 | 1,025.67 | 195.50 | 9,221.17 |
| 2028年 | 8,000.00 | 654.73 | 103.50 | 8,758.23 |
| 2029年 | 9,000.00 | 272.17 | - | 9,272.17 |

房山数据中心B机柜采用长约定价合作模式，主要客户为优质互联网客户，合作周期长，回款履约能力强、坏账风险极低，从业务源头保障主营业务收入可持续落地，保障现金流持续稳定。

（4）张北榕泰项目一期固定资产抵押借款累计规模约11.8亿元，资金专项用于项目一期工程建设，整体贷款期限约10年。项目存量融资由浦发银行固定资产贷款、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两款产品组合构成，还款节奏均采用"前轻后重、梯度递增"的还本安排，按季度支付利息，有效缓解了项目运营初期机柜上架率爬坡、营收尚未完全释放阶段的短期偿债压力。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张北项目未来一年的计划还款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 计划还款日 | 还本金额 | 利息（含税） | 本息合计 |
|---|---|---|---|
| 2026/3/20 | 648.47 | 1,359.05 | 2,007.53 |
| 2026/6/20 | 2,826.70 | 961.86 | 3,788.56 |
| 2026/9/20 | 2,826.70 | 935.15 | 3,761.85 |
| 2026/12/20 | 2,826.70 | 898.57 | 3,725.26 |

2026年6月17日兴业银行和浦发银行组成的银团贷款完成首笔96,156万元放款，7月17日放款20,638万元，完成张北一期全部贷款置换，还本付息统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年度 | 还本金额 | 利息（含税） | 本息合计 |
|---|---|---|---|
| 2026年 | 194.34 | 1,945.20 | 2,139.54 |
| 2027年 | 7,069.16 | 3,849.03 | 10,918.19 |
| 2028年 | 10,174.73 | 3,600.47 | 13,775.20 |
| 2029年 | 12,243.49 | 3,217.61 | 15,461.10 |

2026年度机柜收入情况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 月份 | 项目 | 金额 | 是否到账 |
|---|---|---|---|
| 2026年1月 | 机柜服务费 | 170.13 | 是 |
| 2026年2月 | 机柜服务费 | 339.75 | 是 |
| 2026年3月 | 机柜服务费 | 457.51 | 是 |
| 2026年4月 | 机柜服务费 | 773.57 | 是 |
| 2026年5月 | 机柜服务费 | 814.81 | 否 |
| 2026年6月 | 机柜服务费 | 920.95 | 否 |

公司正持续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财务成本，通过兴业银行贷款，置换张北项目一期存量债务，以平滑偿债压力并拓展授信空间。截至本回复日，贷款规模为11.68亿元，2026年7月17日完成贷款置换，用于置换项目一期存量的浦发银行固定资产贷款及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款项。该笔贷款首次还本时间为2026年12月15日，还本金额为194.35万元，后续还款安排将按合同约定分期执行。

公司于2024年11月与某互联网客户签订《定制化数据中心综合技术服务采购框架协议》，服务期限初步约定为10年，到期日至2035年10月30日，完整覆盖全部贷款存续周期，确保了项目在贷款存续期间具备持续、可预期的稳定收入来源。协议设置了最低上架使用率兜底条款，预计年平均对公司收入影响约为1.63亿元，满载情况下收入约2.01亿元，可覆盖项目还本付息支出。本项目为某互联网客户定制化建设项目，合作客户资质优良、经营稳定、违约风险极低。同时，协议设置严格的违约补偿机制，若服务期内客户单方提前终止合作，需按照合同约定足额支付违约补偿金，进一步筑牢项目收益稳定性底线。2026年1月至6月，张北项目一期上架率呈逐月稳步提升态势，分别为12%、19%、30%、40%、48%和59.35%，整体增长趋势明显，截至2026年6月30日实际上架率已达59.35%，目前仍保持稳步提升态势。随着机柜持续上架，项目营收将逐步释放，有助于缓解短期偿债压力，项目自身造血能力持续改善。

公司持有广东省揭阳市约1,045亩闲置土地及地上建筑物，资产类型涵盖工业、住宅、仓储物流、商贸等，闲置不动产估值约8-8.5亿元，目前公司正有序推进存量资产盘活处置，预计近两年内陆续完成交割，后续回笼资金将专项用于补充公司流动性、保障各类债务按期兑付。此外，公司同步有序推进股权、债权等多元化融资工作，搭建多层次、多渠道的偿债保障机制。

由于项目当前尚处上架爬坡期，经营性现金流入规模有限，若项目上架率提升速度不及预期，或闲置资产处置未能如期完成，项目经营性净现金流仍可能阶段性不足以覆盖当期应还本息，届时需依赖公司层面资金调度或其他增信措施予以补足。本次金融机构贷款以项目一期相关资产设定了抵押担保，若公司未能按约履行还款义务或达成展期协议，项目核心资产将面临被处置的风险。

公司对项目爬坡期的现金流节奏有明确预判，已制定经营收入增长与资产处置补充相结合的还款保障方案，并将持续与金融机构保持沟通，确保贷款按约履行。

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1、获取本期新增固定资产清单，与同行业进行对比判断工程造价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2、聘请专业审核机构，对在建工程及转固的固定资产进行审核，判断各项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3、获取重要关联交易审批流程及相关支持性文件等，结合细节测试、访谈等程序验证关联交易是否真实发生，了解交易的背景、合作模式、结算方式等，评价其交易的合理性和真实性。

4、了解公司2026年一季度在建工程建设内容后续投入计划，结合一期实际上架率及市场情况判断是否存在产能过剩的问题；

5、（1）获取征信报告，梳理征信报告中的借款信息和担保信息。（2）银行函证，梳理回函中的借款信息和担保信息。（3）检查借款及担保合同，梳理合同信息，包括借款金额、期限、资金用途及担保信息等，与征信报告、银行回函、账面记录核对。

6、了解公司的偿债计划及资金来源，判断是否存在资产被形式抵押权的风险。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本期新增固定资产涉及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商业实质，定价公允；结合行业竞争形势、在手订单及项目一期实际上架率情况，未发现该项目存在产能过剩风险；公司用于抵押借款的固定资产，发生行使抵押权的风险较低，但如果公司未能按约履行还款义务或达成展期协议，项目核心资产将面临被处置的风险。

3.关于流动性风险。年报显示，公司期末货币资金1.68亿元，其中非受限货币资金0.79亿元。同时，公司期末短期借款0.82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0.63亿元，长期借款6.43亿元，其他应付款中非金融机构借款0.96亿元，合计金额8.84亿元，上年同期仅0.55亿元。公司期末资产负债率78.94%，同比增加18.66个百分点，本期利息费用0.57亿元，同比增长142.13%。

请公司：（1）列示报告期末主要借款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对象名称、借款金额、到期日、利率水平、利息金额，是否提供抵押、质押、担保等保证措施；（2）结合短期债务到期情况、可动用货币资金、经营活动现金流等情况，分析公司是否存在偿债风险，并结合问题2（4），说明未来长期资产支出是否存在较大资金缺口，项目推进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并充分提示风险。

公司回复：

一、列示报告期末主要借款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对象名称、借款金额、到期日、利率水平、利息金额，是否提供抵押、质押、担保等保证措施；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主体公司 | 借款对象 | 借款余额（万元） | 到期日 | 利率 | 利息金额（万元） | 保证措施类型 |
|---|---|---|---|---|---|---|---|
| 1 | 大位科技 | 中信银行 | 1,000.00 | 2026/1/25 | 3.80% | 35.89 | 无 |
| 2 | 大位科技 | 华兴银行 | 1,000.00 | 2026/10/13 | 5.00% | 17.29 | 无 |
| 3 | 森华易腾 | 北京银行 | 1,000.00 | 2026/12/22 | 3.15% | 32.34 | 无 |
| 4 | 森华易腾 | 建设银行 | 1,000.00 | 2026/4/19 | 3.25% | 32.5 | 无 |
| 5 | 森华易腾 | 中信银行 | 1,000.00 | 2026/5/22 | 3.40% | 20.49 | 信用担保 |
| 6 | 森华易腾 | 华夏银行 | 800.00 | 2026/9/30 | 2.40% | 4.96 | 信用担保 |
| 7 | 森华易腾 | 南京银行 | 1,000.00 | 2026/11/23 | 3.00% | 3.08 | 信用担保 |
| 8 | 森华易腾 | 徽商银行 | 1,000.00 | 2026/12/18 | 3.40% | 1.32 | 信用担保 |
| 9 | 飞拓新创 | 农业银行 | 200.00 | 2026/5/18 | 3.40% | 4.29 | 无 |
| 10 | 飞拓新创 | 交通银行 | 200.00 | 2026/10/27 | 2.50% | 0.92 | 信用担保 |
| 11 | 未到期应付利息 | | 8.44 | | | | |
| | 合计 | | 8,208.44 | | | 153.08 | |

备注1：利息金额为25年1月1日-25年12月20日实际支付利息及25年12月21日-12月31日计提利息。

备注2：北京银行第一次借款，本金1000万元，期限2024年12月27日-2025年12月26日，于2025.12.19还本，2025年计提利息为31.62万元；第二次借款2025年12月22日-2026年12月22日，本金1000万元，2025年计提利息为0.72万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长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主体公司 | 借款对象 | 借款余额（万元） | 到期日 | 利率 | 利息金额（万元） | 保证措施类型 |
|---|---|---|---|---|---|---|---|
| 1 | 森华易腾 | 厦门国际银行 | 980.00 | 2027/1/29 | 4.00% | 0.32 | 信用担保 |
| 2 | 张北榕泰 | 浦发银行 | 63,360.00 | 2035/03/20 | 3.89% | 1,790.35 | 信用担保、抵押、质押 |
| 合计 | | | 64,340.00 | | | 1,790.67 |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主体公司 | 借款对象 | 借款余额（万元） | 到期日 | 利率 | 利息金额（万元） | 保证措施类型 |
|---|---|---|---|---|---|---|---|
| 1 | 森华易腾 | 厦门国际银行 | 20.00 | 2026/2/28-2026/11/29 | 4.00% | 0.01 | 信用担保 |
| 2 | 张北榕泰 | 浦发银行 | 6,200.00 | 2026/3/20-2026/12/20 | 3.89% | 174.03 | 信用担保、抵押、质押 |
| 3 | 未到期应付利息 | | 83.01 | | | | |
| 合计 | | | 6,303.01 | | | 174.04 |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非金融机构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主体公司 | 借款对象 | 借款余额（万元） | 到期日 | 利率 | 利息金额（万元） | 保证措施类型 |
|---|---|---|---|---|---|---|---|
| 1 | 大位科技 | 肖健 | 3,000.00 | 2026/4/18 | 3% | 18.5 | 无 |
| 2 | 大位科技 | 肖健 | 6,500.00 | 2026/4/26 | 3% | 35.75 | 无 |
| 3 | 未到期应付利息 | | 54.25 | | | | 无 |
| 合计 | | | 9,554.25 | | | 54.25 | |